

证券代码：873296 证券简称：岐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11日，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胡达明	920,402	2.5	2,301,005	现金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879,998	2.5	2,199,995	现金
3	马贤生	312,001	2.5	780,002.5	现金
4	沈达军	274,561	2.5	686,402.5	现金

5	沈春怡	1,613,043	2.5	4,032,607.5	现金
合计	-	4,000,005	-	10,000,012.5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账号	335002031012010014803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认购人汇入认购金额时，收款人户名、账号

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请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各自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汇款时，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并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二）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
- （三）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四）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单据，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的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如公司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在缴款截止日前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认购状态；
-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沈春怡
电话	15990318854
传真	-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3、《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4、《关于同意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